

粮食主权人民条约

序言

粮食对生命很重要。粮食提供物质生存的基本物质和人体健康所需的营养，也是人类文化的主要元素。

现在的世界粮食生产足够喂养每一个人，然而还是有数百万人，包括六百万名五岁以下的小孩，每年因饥饿和慢性的营养不良而死亡。每天就有 25,000 宗饥饿死亡事件发生¹。这个数字还不包括因营养不良和贫困所引起的可预防的死亡事件在内。

饥饿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粮食和资源没有被平均地分配。2000 年，世界百分之二十最富有的人口享受着全世界百分之八十六的总收入和财富；而百分之二十最贫穷的人口仅享有其中的百分之一²。全球化的新自由主义将会更进一步威胁性地强化如此的不平衡现象，只因富裕工业化国家的企业公司运用新科技和政策来夺取粮食生产的基因专利权和和其他资源的控制权，导致贫穷的人们更加无能为力，无法为他们本身和社区提供足够的粮食。

粮食安全(Food Security) 这个名词依然是难懂的，但却是社区和国家急需朝向的重要目标。讽刺的，当全球饥荒渐增提醒着我们，所谓的粮食安全不仅仅如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所诠释般的，确保粮食无时无刻地被提供，而所有人都有办法取得粮食，无论在数量，素质和种类方面都是营养均匀的，并为当地独特的文化所接受。

新自由主义政策被多边组织如国际金融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甚至是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所执行，持续地破坏一个国家和人民自给自足和确保社会里每一个人都有粮食吃的生产力。当新科技和“现代化”生产被跨国公司所控制，并提倡它们的新政策时，政策中所承诺更好的粮食生产，对郊区的穷人和城市中大部分的人来说，如今却变成被下毒和经过基因改造工程的新产品。企业公司接管农业和粮食生产，导致他们失去生计和收入，并在制造过程中毒化环境。

对于民族和国家来说，为了保证所有人都被供予足够的粮食，尤其是贫穷和被边缘化的人们，拥有一个以人权为本的政策来保证社区人民控制着粮食系统是唯一的解决方法。粮食主权是人民，社区和国家决定他们本身生产系统的权力。这粮食系统与农业劳工，渔业，粮食和土地，并在当地独特的状况下与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相连的政策息息相关。

粮食主权是人民和社区被赋予的权力，以掌握和实现获取粮食和生产粮食的权力，并携手反击企业公司和其他通过贸易，投资和其他手段来摧毁粮食生产系统和否定人民获得粮食和生命的势力。国家和政府必须履行粮食主权来保护，提倡和发展人民的粮食主权，并从中获取力量。

原则和目标宣言

1. 获得安全、富有营养和适合本身文化的粮食是每个人都拥有的基本和无法被剥夺的权力。由于粮食对生命来说是最重要的，粮食的权力是对基本人权的一种延伸。
2. 粮食的生产系统，分配和交换是一个卓越的社会责任。确保粮食库存，保护粮食生产的资源，公平的粮食分配和管理必须被社区所确定并掌握着，将优先权交托于大部分的小资本粮食生产者和保存者，预防大企业对资源和生产的控制和拥有权。
3. 粮食政策必须以通过本地粮食生产者来达成，尤其是农民、渔民、原著民，畜牧者和其他等，而不是企业公司在粮食生产中达到自给自足作为前提。这样的政策将毫无疑问地给予本地粮食生产者优先权以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帮助那些时常显示人们失去生计，最终被以出口为主的粮食工业所滥用和剥削的农、鱼输出业。
4. 粮食生产计划必须以推动大部分小资本粮食生产者为前提，并提供他们，尤其是边缘领域的人民如妇女，贱民和原著民，让他们获得土地、水源，种子和家畜等资源。
5. 粮食政策和粮食计划必须确保人民不仅是通过足够的收入获得粮食，也提供方法让免费或津贴的有营养，适合本身文化的粮食可以分配给那些贫困，或是遭受天灾人祸的人民。
6. 社区的粮食分配和粮食生产计划，必须在全体人民的参与下被阐明和创造出来，生产者和消费者之中的弱势领域的参与尤为重要。这样的计划必须认可并提倡人民主动掌握自己获取粮食和从事粮食生产的权力。
7. 粮食与大自然和环境连接在一起。对基因资源和大自然的保护必须在粮食生产过程中被提倡，通过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生态学方法，为粮食生产，保存和分配所面对的农作物和家畜的生命和基因改造专利的科技发展提供架构。
8. 粮食，或是粮食生产作为人类活动基础的延伸，包含社会文化的主要元素。如此的角色应该被认可，保护和提倡。
9. 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必须通过有效的机构和规则的制定和执行，提倡和维护小资本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并在全体人民的参与下被认可。
10. 由于粮食维持生命和社会，粮食必须在社区、社会和国家之间保持作为和平合作的元素。若将它转换为一种手段，无论是什么形式的支配，或者是一个社区和社会之间的战争，将跟人类对粮食的标准有所冲突。

确保人民获取粮食

1. 国家粮食计划必须以坚固的社区粮食计划作为基础，提倡自给自足，平均的粮食分配，尤其是对于那些穷人，并被国家粮食分配计划所支持。
2. 国际金融机构的结构调整制约性，如国家银行拆除粮食计划，粮食产品价格条例和各种形式的公共粮食分配都必须被驳回和翻转。
3. 工人们的工资和人民的收入必须确保能通过有尊严的雇用来获取基本的粮食和其他需求。职工会权力必须被提倡和被保护，以便生活工资和工作环境条件获得保障。
4. 价格控制的法律和机制必须有效地执行，以确保主要和基本的粮食产品的价格是稳定的，并让人民负担得起。穷人和弱势群体被供予免费的主要粮食，或在某种情况下获得价格津贴。
5. 粮食制造企业如雀巢公司的垄断，专利粮食零售商如可口可乐和麦当劳所制造的单一文化腐蚀粮食主权，而且它们利用国际贸易服务业和投资协议来确保控制粮食系统的每一方面的策略必须被制止。

发展以人为本和生物多样化为本的粮食生产系统 以取代企业工业化农业

1. 在自主分配的土地上执行真正的耕地业，渔业，森林业和牧场改造，并分配其他主要生产资源予农夫，有效地获取海产、森林和牧场资源，确保广泛和完整的生产分配资源，并通过合作和科技发展来加强与发展他们的生产。
2. 发展适当的，以生物多元化为基础的农业科技，恢复社会控制农业的种子和其他基因资源。撤除运用农药和其他毒品，甚至基因改造而导致生产过剩的破坏环境方法为前提的工业化农业和类似集中式的家畜和水产业产品。
3. 确保妇女获取生产的资源，保护妇女的地位和知识，比如在保育种子，养畜管理和其他方面。
4. 提倡和保护原著民在祖传领域方面的权利，拥有自己的产品、粮食分配系统和文化的主权。
5. 支持工人们争取更高的工资、工作保障、更好和更安全的工作环境，更好的利益和福利和职工会权力的抗争，尤其是农业，渔业和其他食品生产的工人。
6. 撤除世贸农业协议所提倡北方国家的津贴生产过剩而导致倾销，和减少小型农民仅有的有限津贴，并反对提供基础于种子和其他可能性的生命形态的专利控制的世贸协议的世贸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和所有其他反映或扩大这些条规的区域性和双边协议。

争取并撤除企业公司对农业和食品生产的支配

1. 结束由先正达 (Syngenta), 孟山都 (Monsanto) 和拜耳 (Bayer) 领导的庞大农业化学品, 农业综合企业的垄断, 撤除它们对农业输入和生产的控制, 停止它们有害科技的生产 and 发送。
2. 拒绝和撤除垄断农业综合企业的集团通过投资, 贸易和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方便, 从而支配和控制生产性资源和粮食生产系统的结构调整政策。撤除保障这些跨国公司的投资协议, 并抵抗世贸、区域性和双边阶段的新协议。
3. 停止对所有形式的生物进行专利控制, 结束侵犯生物版权, 并拆除世贸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提倡由企业公司控制基因与其他粮食生产资源的拥有权。
4. 发展有效的价格管理和社区收割的后期科技, 结束跨国公司, 商业产品的价格操纵和收割后期的设施支配。

粮食分配

1. 确保充足的粮食存货的优先权给予本地市场, 并通过合理价格和获取机构支持本地产品。
2. 从社会水平上发展本地市场, 以确保小资本生产者可以有效地获得市场, 并系统性地摧毁本地或跨国的垄断。
3. 在自然灾害发生或其他的紧急状况下, 确保有足够的、安全的, 富有营养和适合本身文化的粮食和水免费被发送和分配。
4. 粮食支援需以促进粮食主权, 提高容易被社会所接受的本地粮食生产作为前提。有毒的, 不安全的和经过基因改造的粮食不适于作为粮食支援。
5. 拒绝在世贸之下所提倡的措施如贸易和服务业的协议, 和相关的区域性和双边协议。因它们削弱各国和社区对粮食存货和分配的管理, 并有助于跨国公司的垄断。

确保安全, 富有营养, 符合经济能力负担和适合本身文化的粮食

1. 以社会能力为前提的支持和发展, 确保安全, 富有营养, **符合经济能力负担和适合本身文化的粮食的可用性**, 尤其是确保被边缘化领域的需求。
2. 在发展有效的收割后期科技和设施的同时发展制造业和粮食准备, 以确保粮食不含农药和有害化学物。粮食安全的标准必须在全体人民的参与下明确地被表达出来, 并以人类和环境关怀为首位。所有的基因改造粮食必须从市场中撤除, 包括饲料在内。

3. 世贸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上所达成的协议是为了弱化以社会和公民为基础的标准，以顾及国际贸易的集团利益，所以必须一併被废除。

人民的粮食主权必须成为国家与国际贸易和投资政策的框架

1. 在所有的国家里，合作发展和救援活动必须提倡社区，人民和国家在粮食，农业科技和资源方面相互与公平的利益交换，并提倡所有国家的粮食主权。它不应该促进企业公司在贸易中获得利益，掌控自然资源和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破坏的科技。

2. 提倡公平贸易，以提升人民的粮食主权并加强社区的自给自足，管理和贸易。贸易系统必须根据公平贸易的原则和提升而进行改革。

3. 世界贸易组织的新自由主义的框架必须从农业各方中被撤除，最后被一个新的多边贸易系统所取代，并以公平贸易作为指标，支持人民的粮食主权。这个转移应该公平地实施于现存的以世贸条规为指标的贸易和投资协议。目前被建议的协调以便加强和扩充如此的协议都应该被停止。

4. 国家和国际的贸易政策和机构必须确保在粮食和农业产品的供应管理方面提倡人民的粮食主权，并除去操纵粮食产品的国际价格的国际联合企业和跨国公司。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必须停止结构调整的制约性系统，包括《降低贫穷策略白皮书》(PRSPs) 所提倡让外国垄断集团受益的新自由主义重组，执行以撤除公共津贴和机制作为前提的财政衡量标准来提倡人民的粮食主权。

6. 国际和国家研究中心必须重新将焦点放在提升人民的粮食主权上。政府机构必须在全球规模上制定，确保科技的发展，包括那些跨国公司的研究与发展部和跨国公司所赞助的大学研究组织极力提倡以人为本，具有环保意识的科技。

7. 粮食被利用为对国家或社区进行垄断的工具，或是一种战争工具，例如美国对古巴执行禁运，在侵略和占领伊拉克后提供粮食支援的举动必须被公开谴责与阻止。

我们将会加强我们的社会运动，在各个国家里发展农民、妇女、土著、工人，渔夫和郊区贫民的相关组织，以提升区域性或国际性的团结与合作，加强我们在争取粮食主权中的共同努力和奋斗。

¹ “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² “2000年粮食与农业状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0年，罗马